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的

相关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9）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8）；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 (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至第（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要求，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 (10)《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 (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
- (12)《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 (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
-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
- (16)《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
- (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
- (18)《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
- (1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至第（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推举杨迪先生、陈黎媛女士、刘俊峰先生、郭金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推举刘计划先生、谢东明先生、范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计划）》（公告编号：2025-12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谢东明）》（公告编号：2025-12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范斌）》（公告编号：2025-12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1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拟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